关于公布广东省2023年成人高考考生成绩和录取结果查询方式的通知

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23-11-24

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

栏目 成考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szeb.sz.gov.cn/szzkw/zkgg/ckxx/content/post_11003273.html

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考试院）：

我省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评卷工作已全部完成，成人高考录取将于12月中上旬进行。现将考生考试成绩和录取结果公布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绩和录取结果公布

我院将于11月23日18:00起向在成人高考报名系统绑定的考生手机推送成绩；11月23日18:20起，考生可通过省教育考试院官微（ID：gdsksy）小程序、百度智能小程序和“广东招考在线”小程序查询成绩。成人高考录取期间，通过省教育考试院官微小程序和百度智能小程序可以获取或查询录取结果。12月4日16:00起，考生可以通过省教育考试院官微小程序和百度智能小程序自行下载并打印成绩证书。考生成绩和录取结果公布方式见附件1。

录取结果公布时间请留意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官方微信、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广东教育考试服务网相关公告讯息。

二、考试成绩复核

（一）申请复查程序。考生在获得成人高考成绩后，如对本人某科成绩有疑问，可在11月26日17：00时前凭准考证到当地县（市、区）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提出复查分数的书面申请，并按复查科目填写《2023年成人高考考生申请复查成绩登记表》（见附件2）。复查内容为成绩统计合成是否有误，答卷是否漏评，答卷扫描是否准确，不涉及评分标准掌握的宽严问题。各市汇总申请成绩复核考生名单后，于11月27日12:00前将扫描印章版和可编辑版表格发送至省教育考试院（考招二处）。省教育考试院将于11月27日至11月28日组织专人进行复查。

（二）复查结果告知。对复查后发现分数有误的考生，我院将对其分数进行更正，更正后的成绩我院将通过考生报名绑定的手机号告知考生。

附件：1.2023年成人高考成绩和录取结果公布方式

2.2023年成人高考考生申请复查成绩登记表

来源：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附件1-2 (1).pdf

附件及下载链接

附件1-2 (1).pdf

https://szeb.sz.gov.cn/attachment/1/1383/1383096/11003273.pdf